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預期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82,307,800	17.64%	[82,307,800]	[編纂]%	[編纂]%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二期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5,399,396	7.58%	[35,399,39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A股總數為466,708,301股；及(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